

## 附件

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	预算金额(万元)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专家评分
项目投入 (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的0.5分。		2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3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2

项目管理（32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得3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及时更新；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者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符合的情况，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应该对各镇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申报表中的预算等进行核查，并开展评估，但是实际上各镇申报表中项目信息过于简单，没有资金支出构成、风险风险等，从而项目单位无法开展相关核查核实相符性工作。	2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3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2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1分，否者不得分。		3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者缺失一项扣一分。	1) 对项目小组分工的工作细则安排不够清晰，只对应到人头，但负责工作内容没有关联起来；2) 项目安排了专人统筹，但没有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工作细则，也没有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和跟进，开展相关验收和质量检查工作；	2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的的3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没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和跟进，开展相关验收和质量检查工作	1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3分，否者酌情扣分。		3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控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没有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	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30分）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100%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计。	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缺乏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指标对比，完成程度无法判断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5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3
		服务对象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影响程度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80%，得满分；小于6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5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8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5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2，得满分；小于1，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5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项目具有较大的社会意义，但现有材料无法充分反映组织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7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100%*配分计。	材料填报为民众知晓率为98%，但是没有佐证材料
		社会反响	6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可以从奖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5-7分；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但影响力有限，得3-7分；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可得1-2分；社会实施无影响力，得0分。	5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度。 计算方法：及时核查案件数/案件投诉举报总数*100%	本项等于100%，得满分；小于9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配分。	6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95(含)-100分，得6分；最终得分90(含)-95分，得5分；最终得分85(含)-90分，得4分；最终得分80(含)-85分，得3分；最终得分在75(含)-70分，得2分；最终得分在70(含)-75分，得1分；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不得分。	根据24镇50份调查问卷结果，得到满意度为91.84%	5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85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2017年预算安排为2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0万元，支出率为100%。 项目完成了播放爱心父母宣传片并获得市民关注人数达30万，开展了24场“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见面会活动24场，活动完成率为100%，共1624人参与到活动当中来开展感恩教育和感情帮扶等建设成果，撬动了220多万元的善款，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 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小组分工的工作细则安排不够清晰，只对应到人头，但负责工作内容没有关联起来；</li> <li>2. 项目安排了专人统筹，但没有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工作细则，也没有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和跟进，开展相关验收和质量检查工作；</li> <li>3. 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符合的情况，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应该对各镇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申报表中的预算等进行核查，并开展评估，但是实际上各镇申报表中项目信息过于简单，没有资金支出构成、风险风险等，从而项目单位无法开展相关核查核实相符合性工作。</li> <li>4. 项目持续实施效果体现不明显，特别是辖区困境儿童生活质量改善、数量减少等指标缺乏，没有体现项目持续实施的效果。</li> <li>5. 项目开展实施已有11年，项目单位制定的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运用，服务进一步规范化，但80%左右的覆盖率偏低，需要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大力度，提高覆盖率。</li> </ol> <p>(二) 改进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议实施方案的小组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安排和对应，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工作细则。</li> <li>2. 安排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和跟进，开展相关验收和质量检查工作。</li> <li>3. 项目性质及资金性质制定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细则或管理办法。</li> <li>4. 加强过程监管，规范24个镇的申报材料，实施方案中要对资金支出进行明确，项目单位需要开展资金及实施过程的监管和核查。</li> <li>5. 提供实际完成的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结果对应的佐证材料说明；提供项目持续实施效果材料，特别是辖区困境儿童生活质量改善、数量减少等情况说明，体现项目持续实施的效果。</li> <li>6. 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活动力度，提高活动的覆盖率。</li> </ol>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相应改进意见	建议产出指标：举办爱心家庭集体活动x场，帮助困境儿童x名，服务/活动覆盖比例达到90%以上；建议效果指标：活动完成程度达100%，群众满意度达98%(及依据材料)，项目覆盖率达90%，公众活动知晓率达到95%、信息发布及时率100%。 需要注意一点，该项目单位提到，他们会要求各镇街为其甄选正常孩子，学习好的孩子，具有一定的歧视性，这个应该请项目单位从更为纯粹、善良的角度为更多困境残疾儿童打开社会救助之门，领会来自社会的温暖，进而从政府的角度减少公益行为的功利成份。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建议下一年度立项金额沿用2017年预算支出，即20万元。)，削减( )，撤销( )				
评审组签名：		曹建云、朱晔、冯昀				
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